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90801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週知會員文存

3/18

主旨：檢送本部99年2月26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辦法部分條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99年2月5日內授營更字第09908010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辦法部分條文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由於本次所提修正條文內容未臻成熟，本會議改以討論政策方向，請業務單位依下列共識檢視及調整相關條文內容，再邀集各單位會商討論：

- 1、依目前實務經驗，發現部分事業概要僅以1名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義申請，於主管機關核定事業概要後，遲未籌組更新團體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將該事業概要移轉予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後續事宜，影響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為避免類似不合理現象持續發生，未來提送事業概要報核之申請人資格，將朝向只有更新團體及都市更新事業機構2種，因此須配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實施者定義）、第10條（申請人資格）、第11條（申請人資格）、第15條（籌組更新團體）及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等相關條文。
- 2、有關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死亡，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致無法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比例部分，實施者得請戶政單位協助提供所有權人繼承系統表等資料，以利徵求繼承人同意；如經查明無人繼承，則請地政單位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程序予以列冊管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規定，該地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面積比例，得不列入計算。至於神明會管有土地得否不列入計算同意比例，因涉及地籍清理條例相關規定，請業務單位洽詢本部地政司修正條文內容。
- 3、至於私有土地所有權面積及人數均百分之百同意者，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及人數得否不列入計算同意比例，因影響層面廣泛，需妥予研議，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再檢討是否納入修法參考。

（二）與會單位如有其他修法建議，請於文到一週內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函復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檔案並以電子郵件傳送 ud931001@cpami.gov.tw，俾利彙整續辦。

七、散會。（中午12時）

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辦法部分條文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99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 三、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法務部	科長	元偉人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研究員	沈采蓉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于俊明 張聖如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王正哲	吳聖哲 甄海孝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范建凱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李守貴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任	李昭安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科長	司紹芳		
臺北縣政府	科長	黃添源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楊安幼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陳詩芸		
臺中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陳永軒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陳俊佐		
嘉義市政府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副工務司	曾思凱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林琛英
花蓮縣政府	科長	葉法耀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李俊昇	李俊昇	張世傑
				林誌如
				許碧娟